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专题会议纪要

(198)

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东湖高新区 2018 年第二十一一次城建例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东湖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子清主持召开 2018 年第二十一一次城建例会，专题研究前期城建例会部署工作落实进展，高新大道、还建房、黑臭水体三个 EPC 项目，南湖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高新区整体亮化方案、光谷之星公园工程造价调整、武汉市三医院老院区（原武汉市第十二医院）地块收储及出让问题、东湖隧道项目 BT 回购资金结算、轨道交通 T1、T2 号线移交等相关事宜。管委会领导关维强、唐超、明铭，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局、规划

局、纪检办、政务服务局、企业服务局、城管局、环保局、教文体局、重点办、生物办、未来办、中心城办、现代服务业办、关东街道办、佛祖岭街道办、豹澥街道办、九峰街道办、花山街道办、左岭街道办、龙泉街道办、蕲湖街道办，土地储备中心、省科投、光谷建设、光谷交通、中心城投、左开投、智开投、中华投、花山投，交管大队、消防大队等部门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前期城建例会部署工作落实进展，高新大道、还建房、黑臭水体三个 EPC 项目，南湖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情况

会议要求，关于网球中心三条上下三环匝道项目，由规划局负责，尽快向分管委领导专题汇报网球中心三条上下三环匝道的优化方案，并先行开展 12 号委办重要事项的规划调整工作，配合项目单位进行生态准入论证；由政务服务局负责，按照委领导审议通过的工程方案，同步办理修建性规划、选址意见书、立项等审批手续。关于奥体公园项目，由政务服务局负责，先行启动项目手续审批；由规划局、光谷交通相互配合，同步启动办理生态准入论证程序。由城管局负责，关东街配合，加强对宇峰家园周边违建拆除工作的督办力度。由光谷建设公司负责，加快森林大道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主干道通车。

会议要求，由纪检办负责，针对森林大道拆迁涉黑问题，以

管委会名义将有关线索函告相关部门核实查处；由光谷建设牵头，公安分局配合，组织力量再次安排森林大道拆迁拉练活动，坚决打击拆迁涉黑问题，扫清完工障碍。由政务局负责，省科投配合，容缺“四渠两河”（光谷大道排水走廊、赵家池明渠、红旗渠、严东湖西渠、豹澥河、谷米河）项目的“修规批复意见”，直接办理“四渠两河”项目的可研、初设及概算批复工作。由建设局负责，协调高新大道与九峰一路的建设时序；由规划局负责，尽快确定还建房用地指标。

会议要求，由政务服务局负责，加快南湖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可研及招标审批流程，支持获取可研批复后采取 EPC 模式招标工作；由发改局牵头，建设局、政务服务局配合，研究确定该项目概算；由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专项资金；由关东街负责，支持协调场地交地及所需用水用电工作；由建设局负责，支持协调场地植被移树工作；由城管及交通部门负责，支持现场施工工作；由中华投作为建设单位，尽快开展相关报批及招标工作，加快项目推进建设。

二、会议听取高新区整体亮化方案的汇报

会议明确，东湖高新区整体亮化方案要以军运会为时间节点，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高新区两横（高新大道、高新二路）两纵（关山大道、光谷五路）及重点区域（光谷国际网球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烽火大楼、光谷广场等）进行整

体规划设计，并依照建设时序分期分步实施。

会议要求，由城管局统筹，结合高新区特色，将小南湖、豹子溪湖纳入设计方案，并邀请多家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比选评优，形成最终方案后上报常务会审议。由城管局负责，深化研究亮化工程资金安排，鼓励发动企业自行建设景观灯光，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一定补贴。由中心城办和城管局相互配合，将生物城、未来城、行政服务中心景观灯光提升工作纳入中心城亮点区块提升范围，专题研究后报委领导审定。由建设局负责，将九峰山绿道与亮化工作相结合。专题研究后报委领导审定。

会议要求，由建设局牵头，光谷建设、光谷交通等平台公司配合，梳理已移交和未移交路灯明细，加快推进建设，确保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全部亮化。由建设局牵头，城管局配合，以管委会名义向市政府申请将高新区三环线内路灯维护管养工作移交至高新区。

三、会议听取调整光谷之星公园工程造价和武汉市三医院老院区（原武汉市第十二医院）地块收储及出让问题的汇报

会议指出，光谷之星公园已列入东湖高新 2018 年城建项目库，为政府市政配套项目。

会议要求，建设局牵头，发改局配合，进一步研究光谷之星公园投资主体问题，形成方案报委领导同意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由土地储备中心和规划局相互配合，细化研究武汉市三医院

老院区（原武汉市第十二医院）地块收储及出让问题，明确意见后报委领导审定。

四、会议听取东湖隧道项目 BT 回购资金结算事宜的汇报

会议明确，由光谷建设负责，重点办、法制办配合，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研究制定管委会、地产集团需承担的最终工程结算投资额及分担比例，报委领导同意后以管委会名义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五、会议听取轨道交通 T1、T2 号线移交事宜的汇报

会议明确，有轨电车 T1、T2 线运营移交仅涉及调度指挥权、资产设备使用权、维修维保责任，运营资产均不移交，所有资产产权归东湖高新区所有。

会议要求，由光谷交通负责，交通办配合，核算高新区有轨电车运营成本，并与市交委、公交集团充分沟通运营成本补贴方式和费用，形成方案后报委领导研究。由城管局负责，创建城市文明管理体，负责车站及沿线护栏保洁，由交通大队负责，统一管理沿线安保管理、交通信号维护事项。

参加人员：刘子清、关维强、唐超、明铭、丁慧琛、陈春明、杨晓晖、谢晖、罗建忠、李世涛、张万军、张贻国、陈黎、林铭、熊浩宇、夏功成、张国桥、吴迎春、余佳怀、王瑞

曾祥华、汪小龙、夏世佳、吴微观、蒋晓明
可 剑、张文忠、齐永强、董 勋、何昭立
黄正新、周爱强、周 凡、蒋 宁、尹忠明
戴阳春、张 凌、许 奇、杨文龙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